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

农播〔2021〕62号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(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 关于征集高素质农民培育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、广东农垦及大连、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(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:

为更好展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(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在高素质农民培育中的引领带动作用,将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宣传推介,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(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将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案例征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省、市、县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(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

二、案例内容

2019年以来,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(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(以下简称“农广校(中心)”)培育高素质农民的好经验好做法,要求经过实践效果检验,具有示范引领性和借鉴推广性。主题包括但不限于:

(一)改革创新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,如拓展培育领域、优化培育路径和机制等;

(二)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内涵建设,如培育标准规范建设、教学方式方法创新、培育质量效果评价等;

(三)夯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基础,如培育对象遴选与需求调研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农民田间学校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、信息化建设以及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等;

(四)拓宽高素质农民发展路径,如强化跟踪服务、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、举办农民技术技能和创业大赛、开展高素质农民技能评价和职称评定、优化高素质农民精准扶持政策环境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探索等;

(五)服务支撑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管理。

每个案例须聚焦一个主题,提炼形成可借鉴、可推广的文字材料,包括基本情况、具体做法、主要成效等。案例材料要求内容真实、数据翔实,主题突出、特点鲜明,结构完整、逻辑清晰,语言规范,文字精炼,字数控制在2500-3000字,并附3-4张支撑图片(JPG格式,大小在1M以上)。避免将案例写成一般性的工作总结材料或者新闻通讯稿。

三、成果应用

中央农广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择优集结形成《全国农广校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案例》,并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推介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省(区、市)农广校(中心)要高度重视案例征集工作,组织本地区各级农广校认真梳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,挖掘整理经验做法,每省可推荐2-3个案例。

(二)各省(区、市)农广校(中心)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,组织文字功底强的同志撰写案例材料,并将撰写材料同志的姓名、联系方式连同材料一并上报。

(三)请各省(区、市)农广校(中心)于2021年12月10日之前,将案例电子文稿及照片发送至中央农广校职业培训处电子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中央农广校职业培训处 范楷

联系电话:010-59196082,15501062611

电子邮箱:ngxpxc@126.com

